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事实及有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事实及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目录.....	3
释义.....	5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6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7
1、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
2、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的核查.....	8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8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8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9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的核查.....	13
1、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3
2、南充市国投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说明.....	14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核查.....	15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15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5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15
(九)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15
(十) 是否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文件的核查.....	1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16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8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8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9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21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 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三) 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2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2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2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22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 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2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3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4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25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宇汽车城/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国投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指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光伏科技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清清洁	指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富驿	指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桦	指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	指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和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前的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信息、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此外，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金宇汽车城的发展需要维持或提升持股比例确保第一大股东地位，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金宇汽车城的发展需要维持或提升持股比例确保第一大股东地位，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9日

董事会主席：胡晓勇

注册资本：466,637,115 HKD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造、营运及管理以及从事光伏发电相关业务以及于中国从事卷烟包装设计、印刷及销售。

主要股东：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32.37%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7楼6706-07室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充市丝绸路49号

成立时间：2004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吴道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765075127P

经营范围：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项目建设及开发管理，承接市政府的重大建设项目，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融资、担保、为各类出资人从事并购与资产重组提供配套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进行资本营运（金融业务及国家、省专项规定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

通讯地址：四川省南充市丝绸路49号国投大厦10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2017年11月7日，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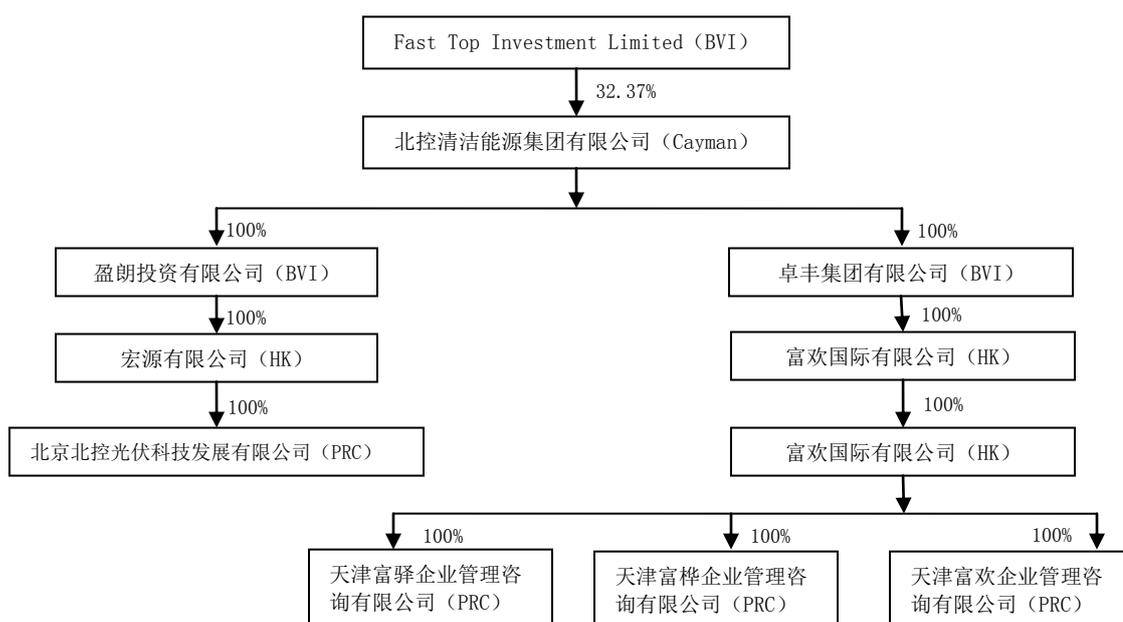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1）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相互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执照注册号码	1831190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日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 南充市国投的控股股东为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充市顺庆区西河南路190号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西河南路190号
注册资本	19950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687941308C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为政府指定投资项目进行融资、担保；为政府指导投资项目提供融资，以及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土地整治，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南充市国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经查询相关工商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充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金宇汽车城股份外，主要的对外投资还包括：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光伏发电业务相关的设备贸易及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00%
2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	投资控股	100%
3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100%
4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100%
5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100%
6	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	6400 万元	卷烟包装的生产和销售	100%
7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万港币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100%
8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70%
9	北控清洁能源（包头）电力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70%
10	新泰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100%
11	北控清洁能源（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90%
12	微山县中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90%
13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1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100%
14	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100%
15	四川中民信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建造服务以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00%
16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100%
17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25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100%
18	四川长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建造服务	60%
19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100%
20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1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100%
21	山东鲁萨风电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风力发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100%
22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100%

2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24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25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26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60%
27	河南日升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28	颍上聚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29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416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30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31	张家口万全区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32	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33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34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039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35	沁源县联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36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37	济南长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38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80%
39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40	宽城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41	唐县森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42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43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光伏电站基础设施的建设及 营运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除了投资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没有其他的子公司。

(2)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金宇汽车城股份外，主要的对外投资还包括：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占比
1	南充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中介服务、苗木租摆服务、水电气管理服务。	100%
2	四川嘉陵江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宾馆；茶座；中餐制售（含凉菜）；（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酒店管理。	100%
3	四川省南充北湖宾馆有限公司	280 万元	接待会议，住宿，餐饮，茶水，商务服务，保龄球，停车场，游泳池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洗涤服务、汽车租赁；销售：宾馆用品，副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4	南充经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汽车客运，出租	99%
5	南充高坪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水、天然气供应（此范围仅限其下属天然气公司经营）；压力管道安装、灶气具维修。销售：钢材，木材，水泥，管材及配件，灶具，热水器，五金，交电百货，日杂。	18.11%
6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6.70%
7	四川丝绸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950 万元	批发、零售：丝绢及制品，工艺美术品，日杂，针、纺织品，羽绒棉麻及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建材，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百货，家具；技术咨询服务；仓储；物业管理；市场管理与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13%
8	南充市土地储备中心	1600 万元	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计划，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置换，经营管理储备的土地，代政府进行储备土地资产运作。	100%
9	南充市市政工程公司	2000 万元	安装、施工：道路、桥梁、排水、防洪及城市照明设施。砼制品加工、销售；制作、安装交通标志、标牌、标线。	100%
10	四川南充康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2.96 万元	城市自来水生产、经营，城市污水处理，城市供排水工程、水厂及管网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管材、管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供排水、地表水检测、检验及监控，水质监测技术咨询	8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的对外投资还包括：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四川嘉陵江凤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四川嘉陵江凤仪航电枢纽；组织开发水运、电力、旅游及相关项目和高耗能产品；航电枢纽建设开发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2	四川南充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茧，丝，绸，麻，棉，绢纺原料，纺织，轻工原料，服装及其面辅料，制丝，织造，印染，服装及复制品生产，轻工，纺织，丝绸及制成品，纺织机械及配件，按照国家外贸部批准商品目录从事进出口业务。包装材料，钢材，染化料，印染助剂，机电设备，家用电器，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酒，茶，桑枝食用菌及蚕桑附产物；生产、销售：代用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3	南充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民用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钢材，水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4	南充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971 万元	投资开发，融资服务，建设与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5	南充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853 万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	25.39 %
6	南充高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机场管理与服务；销售：旅游用品。	100%
7	南充市金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农业、林业、水产、畜牧等产业的开发、保护、利用；新农村建设的投资、建设、管理；文化旅游产品制造、销售；环境治理；土地整治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或审批项目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40%
8	南充能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市政道路建设投资、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9	南充发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房地产物业管理、维修、养护；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管理装修；清洁服务、庭园绿化、车辆停放管理、餐饮服务、居民服务、旅馆、健身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10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的核查

1、北控清洁能源集团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业务。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成立于2012年11月29日，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1,572,424.69	232,854.17	31,794.00

负债	1,171,248.05	55,369.89	11,494.20
净资产	401,176.64	177,484.28	20,299.80
营业收入	258,866.72	24,237.48	16,657.80
主营业务收入	258,529.13	24,205.98	16,651.60
净利润	45,181.79	3,224.78	2,293.00
净资产收益率 (%)	15.38	3.26	11.52
资产负债率 (%)	74.49	23.78	36.15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2016年财务报告已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2、南充市国投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说明

南充市国投的主要业务是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在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范围内从事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及开发管理等相关业务。

南充市国投成立于2004年8月9日，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084,822,849.45	7,276,838,291.07	6,801,215,057.44
负债	2,409,245,335.90	867,355,665.10	409,262,171.34
净资产	675,577,513.55	6,409,482,625.97	6,391,952,886.10
营业收入	4,429,891.29	946,548.00	7,981,223.07
主营业务收入	4,429,891.29	946,548.00	7,981,223.07
净利润	22,408,727.55	17,924,069.40	10,618,931.95
净资产收益率 (%)	0.93%	0.28%	0.17%
资产负债率 (%)	78.10%	11.92%	6.02%

南充国投2016年财务报告已经四川首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川义审字[2017]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核查

根据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南充国投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南充国投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金宇汽车城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充国投长期担任上市公司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体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经营管理多年，对现代化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经营、规范治理等有着丰富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财务顾问核查了信息义务披露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及南充国投的诚信记录，未发现不良记录。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两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十）是否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2017年11月7日，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38,142,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62,854	6.08%
2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60,200	2.94%
3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6,400	2.91%
4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3,800	2.91%
5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0,746	2.88%
6	四川省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08,455	12.14%
合计		38,142,455	29.86%

注：四川省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南充市财政局签署协议，南充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13,455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南充国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15日下发了《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995号），同意市财政局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南充国投。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国投已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股份过户尚未完成，南充市财政局已出具委托书，委托南充国投在过户手续办理完结正式生效之前行使相关股东表决权及其他一切股东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一、甲方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东，甲方持有并受南充市财政局委托管理上市公司合计12.14%的股份；乙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72%的股份。

二、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双方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双方将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上市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二）“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 1.共同提案；
-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上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上市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上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 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三）“一致行动”的延伸

1.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当时持股数量较多一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2.甲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3.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不转让

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如果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必须按照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守约方，守约方也可要求将违约方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四）“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2017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

（五）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四川省南充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南充解决。

（七）管辖的法律

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国法律管辖。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上市公司留存。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宇汽车城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致，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

序包括：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市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召开第二次管理层专题会议，决议同意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金宇汽车城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未来期间，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会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聘任由南充国投、北控推荐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以及由南充国投、北控提名的3名董事候选人；2017年12月4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

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金宇汽车城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金宇汽车城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若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亦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金宇汽车城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实质性竞争的问题；

2、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从事与金宇汽车城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宇汽车城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金宇汽车城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金宇汽车城的利益不受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上市公司章程、有关关

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负责承担。”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申请2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5%，由公司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偿以存单质押提供担保。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后，公司的借款额度将达到30,780万元，超过公司2017年3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融资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母公司25,500万元融资额度。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自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2017年5月7日至2017年1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购买股数（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7.5.8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0000	24.23-24.79
2017.5.9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500	23.45-24.79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1000	23.45-24.39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000	24.24-24.39
2017.5.10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5000	24.30-24.70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4.63-24.69
2017.5.11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5000	24.40-24.59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	24.50-24.59
2017.5.24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6764	21.85-22.60
2017.5.25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400	22.83-22.99
2017.6.1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	22.85-22.99
2017.6.2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700	22.53-22.99
2017.6.12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21.89-21.99
2017.6.13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401	21.99
2017.6.19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900	22.45-22.48
2017.6.27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400	22.43-22.49
2017.7.10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100	22.97-22.99
2017.7.11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601	23.07-23.18
2017.7.12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900	23.07-23.35
2017.7.13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23.40-23.59
2017.7.14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400	23.55-23.59
2017.7.17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100	22.41-23.08
2017.7.18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400	22.98-23.09
2017.7.19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000	23.16-23.30
2017.7.20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647	23.25-23.49
2017.7.21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	23.46-23.49
2017.7.24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201	23.25-23.49
2017.7.25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4000	23.39-23.49
2017.7.26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9400	23.40-23.57
2017.7.27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00	23.52-23.60

合计	742.1814	
----	----------	--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华辉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争尧

李荣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